

证券代码：003032

证券简称：传智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,44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439,160.00 元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.20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,629,778.25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-20,946,999.13 元，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9,221,268.99 元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,44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439,16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2024 年 4 月 15 日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2024 年 4 月 15 日,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